#

# 西南交通大学优秀人才短期到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实施“人才强校主战略”,吸引各类优秀人才来校工作，搭建人才引进平台，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升教学科研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需要，坚持按需引进、突出重点，坚持严格程序、确保质量，坚持教学科研单位主导、加强监督。

第三条 优秀人才短期到校工作岗位聘期一般为1-2年，根据岗位的实际需要，每年应到校工作1-3个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应聘者思想政治立场坚定，拥护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恪守学术道德和教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身心健康。

第五条 应聘者所从事专业须为我校相关学科发展急需，应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海外高水平大学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

第六条 应聘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岁，身体健康，文科类人才年龄原则上可适当放宽至68岁。

**第三章 推荐及审批程序**

第七条 由教学科研单位推荐人选，并填写《西南交通大学优秀人才短期到校工作申请表》，提交教学科研单位教授委员会评议后，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对其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进行综合考察与评价。

第八条 人选材料由教学科研单位教授委员会评议通过后报人事处，外籍优秀人才短期到校工作需由国际处会签意见，文科类优秀人才短期到校工作需由文科建设处会签意见，人事处对优秀人才短期到校工作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报请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第九条 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申请人与学校（教学科研单位）签订《西南交通大学优秀人才短期到校工作协议书》，协议中需明确到校工作时间及工作任务。

第十条 工作期间不办理调档、户口迁移等有关手续。

**第四章 工作任务及待遇**

第十一条由各教学科研单位和短期到校优秀人才在人才引进与培养、课程建设、指导研究生、发表文章、国际交流与合作、学科建设、科研合作等方面明确工作任务，并在《西南交通大学优秀人才短期到校工作协议书》中注明，可量化的任务需量化。

第十二条短期到校优秀人才每年可报销其所在地与成都往返交通费（限额人民币2万元以内）1次，经费由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支出。教学科研单位需与应聘者协商购买商业保险，费用自理。

第十三条工作津贴按实际核定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发放，由学校和教学科研单位各承担50%。具体标准明细见附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办理来华签证等相关手续。机票报销、津贴发放、来校住宿事宜均由教学科研单位负责办理，住宿费由教学科研单位承担。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短期到校优秀人才在聘期内，均纳入各教学科研单位动态管理，各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应及时将其工作变动情况上报人事处。教学科研单位自主选择津贴发放形式（一次性或按月发放），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后将考核结果报备人事处并在人事处主页公示。

第十五条短期到校优秀人才的年度考核由教学科研单位根据《西南交通大学优秀人才短期到校工作协议书》及其工作任务要求实施，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六条聘期满考核合格者，教学科研单位可申报续聘，聘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届，续聘按第三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各相关单位应为优秀人才短期到校工作提供教学科研所需的各项条件，营造有利于人才集聚和充分发挥作用的环境，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

第十八条聘期结束的“长江学者”讲座教授、原四川省“百人计划”短期项目等短期引进人才，由教学科研单位教授委员会或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聘期满考核，考核结果合格者可按本办法办理续聘事宜，续聘期薪酬待遇可按原标准执行，可由学校继续补足校外相关部门发放的津贴。

第十九条短期到校工作的特别优秀人才（如“诺奖”获得者、院士、“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等）的待遇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西南交通大学优秀人才短期到校工作管理办法》 （西交校人[2015]71号）文件废止。

**附表：**

**工作津贴标准**

|  |  |
| --- | --- |
| **层次** | **工作津贴参考****（万元/月）** |
| 长江、杰青、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等同层次人才 | 1.5 |
| 国内大学教授 | 1.2 |
| 海外高水平大学正教授 | 1.5 |
| 海外高水平大学副教授 | 1.2 |
| 海外高水平大学助理教授 | 1 |

注：教学科研单位在此基础上如根据工作任务需配套补充，经费自筹。